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张慧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张间芳先生。本次发行对象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997,840 股（含 26,997,840 股），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张间芳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997,840 股。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Q1=Q0[P/(P-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1=Q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1=Q0[P(1+N)/(P-D)]$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 P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Q0$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为 $Q1$ 。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4月25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张慧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公司与张间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张慧频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97,840 股股票（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张慧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定价方式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设立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9）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